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鄭建華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債務人繳納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之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